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PTZX-2025-ZC013

代理机构：鹏泰(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白水县瑞都花园结构加固和室外工 程建设监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PTZX-2025-ZC013

采 购 人：白水县房地产管理所

代理机构：鹏泰(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白水县房地产管理所白水县瑞都花园结构加固和室外工程建设 设监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白水县瑞都花园结构加固和室外工程建设监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延安路与重泉路十字电影公司 13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TZX-2025-ZC013

项目名称：白水县瑞都花园结构加固和室外工程建设监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21,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白水县瑞都花园结构加固和室外工程建设监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21,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21,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服务 白水县瑞都花园结构加固和室外工程建设监理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21,100.00	521,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白水县瑞都花园结构加固和室外工程建设监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10) 《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 (1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 号);

(1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水县瑞都花园结构加固和室外工程建设监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所有人员须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供应商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 提供2023年度或者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10) 拟派往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3 月 11 日 至 2025 年 03 月 17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延安路与重泉路十字电影公司 13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 浐灞生态区振业泊公馆 1 号楼 2 单元 1104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3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 浐灞生态区振业泊公馆 1 号楼 2 单元 1104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 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投标的不得报名

3)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在供应商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的仅提供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壹份。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水县房地产管理所

地址：白水县四马路

联系方式：150297176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鹏泰（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西段 11 号甘肃省离休干部西安休养所东 9 栋 202 室

联系方式：199292780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鹏泰（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9929278073

鹏泰（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3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白水县房地产管理所 地址：白水县四马路 联系方式：15029717636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鹏泰(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龙首北路西段 11 号甘肃省离休干部西安休养所东 9 栋 202 室 联 系 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9929278073
3	项目名称	白水县瑞都花园结构加固和室外工程建设监理项目
4	项目编号	PTZX-2025-ZC013
5	建设地点	白水县瑞都花园小区
6	建设规模及内容	实施白水县瑞都花园结构加固和室外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理工作
7	服务期限	12 个月
8	项目预算	521,100.00 元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白水县瑞都花园结构加固和室外工程建设监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0)《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
--	--	--

		nxi/);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1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白水县瑞都花园结构加固和室外工程建设监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所有人员须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供应商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提供2023年度或者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
--	--	--

		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10) 拟派往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售	时间: 2025年03月11日至2025年03月17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延安路与重泉路十字电影公司13 楼
15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磋商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代理机构。
17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8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磋商小组的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 <u>1</u> 人，其余 <u>2</u> 人在省级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振业泊公馆 1 号楼 2 单元 1104 室
20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03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振业泊公馆 1 号楼 2 单元 1104 室
21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转账、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工程保证保险单等。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 元） 1.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汇票形式 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入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专户：

		收款单位：鹏泰（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元朔路支行 账号：6105 0111 7695 0000 0789 转账事由：白水县瑞都花园结构加固和室外工程建设监理项目磋商保证金 2.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原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代理机构） ①若基本户开户行无权开具银行保函，则由其上级银行开具，但基本户开户行必须出具不能开具银行保函的证明。 备注： 1、以上形式必须附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行 2、采用转账或银行汇票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纳磋商保证金时请明确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在响应文件中附转账凭证复印件。 3、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3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2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版文件：2 份。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各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格式：磋商响应文件 PDF 版或可编辑 Word 版。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电子版 2 份（U 盘）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正本一个封袋，副本一个封袋，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放入正本封袋中。封袋应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

		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且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2、应将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贴在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表面。
27	供应商开标须携带原件	1、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直接参加的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注：①以上资料开标现场手持；②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8	封套	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且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29	磋商响应最高限价	开标前 3 天向各投标单位公布，凡供应商报价超出响应最高限价或单项响应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0	磋商轮次	2 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中通知 备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还需再次磋商时，通知各供应商进行再次磋商，若供应商拒绝再次磋商，则该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即为其最终报价。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非经

		采购人同意，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33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取费依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改价格〔2011〕 534 号文件规定，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收取。 2、收款单位：鹏泰(陕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账 号：61050171780000000926
34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5	其他	本须知前附表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补充、细化，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进行货物及相应的服务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交货地点/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项目的交货期（含安装、调试）/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自行踏勘本项目所在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并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予以综合考虑，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采购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均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时间和地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不利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及公告。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关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看本项目的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上述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答复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5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2.3.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一次报价表；
- （3）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业绩；
- （7）监理大纲；
-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 （9）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磋商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磋商，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交付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磋商保证金及退还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保函或担保；未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保函或担保，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在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因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

3.4.4 在磋商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含息）、保函或担保：

- (1) 供应商不响应采购人磋商时间变更的；
- (2) 供应商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内容变更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参数及商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电子版文件的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密封，标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字样。

4.1.2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在递交截止前送达递交地点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最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3.5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会议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与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6.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6.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 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3.4 条规定, 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 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 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 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 供应商同意后, 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6.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推荐成交候选人。

(4)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 采购人在收到代

理机构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7.2.1 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组织采购和不再组织采购

8.1 重新组织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 (1) 通过资格预审或审查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8.2 不再组织采购

重新组织采购再次失败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 质疑与投诉

10.1 质疑

10.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0.1.2 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会议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0.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0.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

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0.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下载。

10.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本竞争性磋商公告。

10.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人所提交的质疑以传真形式、电子邮件形式、移动电话短信形式、微信形式等内容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上无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内容无效的；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1.8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2 投诉

10.2.1 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0.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时,除提交投诉函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0.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下载。

10.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除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是否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代理机构验收。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

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白水县瑞都花园结构加固和室外工程建设监理项目

2. 建设单位：白水县房地产管理所

3. 建设地点：白水县瑞都花园小区

4. 建设规模及内容：

实施白水县瑞都花园结构加固和室外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理工作

5. 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6. 项目服务期限和交付地点：

服务期限：12 个月，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服务标准要求：执行采购要求；

(2) 服务期限要求：12 个月，签订服务合同后至本项目完成。

8. 项目售后服务及验收标准：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满足《技术服务合同》中的标准要求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

9.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执行采购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装订，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密封的；

（3）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或磋商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5）交货期/服务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6）磋商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7）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8）两份(含两份)以上不同的供应商所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出现雷同；

- (10) 拒绝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 (12)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13)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格要求；
- (1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供应商未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17) 经证实，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中有不良记录影响磋商或投标资格的；
- (18)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以及评审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成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检查；

序号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法人授权书，法人资格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所有人员须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供应商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度或者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以书面声明加盖公章为准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承诺书加盖公章为准
9	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10	项目经理	拟派往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相关声明加盖公章为准
1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3	磋商保证金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

2. 符合性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及其密封完好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磋商评审全部过程中穿插进行。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许可证书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电子文件数量符合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磋商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标价不得高于等于采购预算。
注：以上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3. 明显低价的排除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4. 相同品牌评审依据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5. 澄清有关问题：

(1)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次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审价的确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为有效磋商供应商。

对于所有有效磋商二次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①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磋商总价。

②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磋商最后报价 * 90%】;

③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6.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1)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2)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将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各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5）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将不予计分。

6.2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6.3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在评审时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4 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6 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7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7. 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后附）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8.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为成交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磋商最后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报价相同，则依次按照技术分项得分高者排序。

评分标准

评分项	分值	评审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监理大纲	60 分	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6 分) 完整优越的得（4-6]分；内容相对合理、完整性一般的得（2-4]分；内容不合理、不完整的得（0-2]分。 监理工作程序(6 分) 完整优越的得（4-6]分；内容相对合理、完整性一般的得（2-4]分；内容不合理、不完整的得（0-2]分。 实施四控制的方法及措施(6 分) 完整优越的得（4-6]分；内容相对合理、完整性一般的得（2-4]分；内容不合理、不完整的得（0-2]分。 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控制方法，监理旁站方案(16 分) 完整优越的得（10-16]分；内容相对合理、完整性一般的得（5-10]分；内容不合理、不完整的得（0-5]分。 监理工作制度（含公司及现场）(6 分) 完整优越的得（4-6]分；内容相对合理、完整性一般的得（2-4]分；内容不合理、不完整的得（0-2]分。 监理设施、设备、仪器配置(6 分) 完整优越的得（4-6]分；内容相对合理、完整性一般的得（2-4]分；内容不合理、不完整的得（0-2]分。 文明安全施工保障监理措施（6 分) 完整优越的得（4-6]分；内容相对合理、完整性一般的得（2-4]分；内容不合理、不完整的得（0-2]分。 监理资料的管理及保修阶段的服务工作等（5 分) 完整优越的得（3-5]分；内容相对合理、完整性一般的得（2-3]分；内容不合理、不完整的得（0-2]分。

		质量通病防治措施（3分） 完整优越的得（1-3]分；内容不合理、不完整的得（0-1]分。
拟派项目组人员	6分	项目监理机构及其人员组成（6分） 配备人员数量多、专业能力强、资历丰富的得（3-6]分；配备人员数量一般、专业能力一般、资历一般的得（1-3]分；配备人员数量少、专业能力、资历不足的得（0-1]分。
业绩	4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2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没有合同签订时间不予以认可）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4分。

备注：

- 1、本一览表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评委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评审要素规定赋分的，则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 3、各评委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凡打分不符合本评审要素要求者，均按无效打分对待。
- 4、评委根据以上内容自主赋分。
- 5、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另行商议：签订合同。

白水县瑞都花园结构加固和室外工程建设监理项目

合同书

甲方：

乙方：

2025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白水县瑞都花园结构加固和室外工程建设监理项目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的质量和服务期，甲方、乙方共同签订本合同，严格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所处地点：陕西省渭南市白水县

第二条：合同价款

1. 合同价

(1)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_____元）。

(2) 以上合同价已包含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开展本项目服务的全部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做任何变更。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 费用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_____作为启动费用，野外调查结束通过验收后支付总费用的_____，报告评审验收合格并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_____费用。

第三条：工期、提交主要成果、达到目标任务

1. 工期：
2. 提交主要成果
3. 应达到的目标任务

第四条：项目执行标准及规范

1. 质量要求：具体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技术指标及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或

行业标准、规范进行。

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调查成果资料_____份，电子版成果资料_____份。

第五条：甲方、乙方责任

1. 甲方责任权利

(1) 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2)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规范、标准、规定的行为和操作。

(3) 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权利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项目，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其成果质量负责。

(2) 实施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相关安全规程，保证施工安全，因施工操作不当造成人员或设备伤害时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3)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保密期三年。

(4)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5)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成果报告及附图附件的（纸质版、电子版）费用以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乙方保证按服务期限完成目标任务。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合同要求时，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自行返工，直至合格。

2.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再履行或解除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计价并支付项目余款的 5%作为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延期，甲方有权每逾期一日扣除合同总款的 5%作为违约金处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渭南市白水县人民政府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白水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及付清服务费用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执贰份，合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 号：

日 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日 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一次报价表
- 三、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业绩
- 七、监理大纲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提交的磋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份（U 盘）。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有效。

7、如果我方一旦成交，我方将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要求。

8、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磋商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9、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一次报价 (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本报价表以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_____次报价表

（此表不用在文件里装订，磋商后现场提交）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 注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需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 明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除后附格式外，其他格式自拟）

合同包 1(白水县瑞都花园结构加固和室外工程建设监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所有人员须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供应商单位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 提供 2023 年度或者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10) 拟派往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未付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法定代表人
 投标时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1 及 2）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白水县房地产管理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养老保险参保缴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白水县房地产管理所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参保证明。

附件 2:

磋商保证金证明

注：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银行保函，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_____(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
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 专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
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
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四、是否为联合体投标_____（是或否）。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说明

(一) 关于中小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服务类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判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

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注：1. 上述业绩（2022 年 2 月至今的业绩合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	1、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
	2、监理工作程序
	3、实施四控制的方法及措施
	4、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控制方法，监理旁站方案
	5、监理工作制度（含公司及现场）
	6、服务依据及服务内容：有明确的标准及依据，符合要求，指标合理，做到环境、安全相统一。
	7、实施四控制的方法及措施
	8、监理设施、设备、仪器配置
	9、文明安全施工保障监理措施
	10、监理资料的管理及保修阶段的服务工作等
	11、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拟派项目 组人员	项目监理机构及其人员组成，具备承担本次任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附表：人员配置表（须后附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等证明资料）

序号	姓名	年龄	岗位名称	具体工作内容	职称/职业资格 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